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墟市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 (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20/12/2016)

1. 前言及現況

社聯與不少民間團體一直透過研究、倡議及參與試行各地區的墟市，希望可以在本港落實可行的墟市政策和措施¹。發展墟市除可善用社區空間、釋放其潛在價值外，亦為社區創造有利基層參與社區經濟的條件，因此，社聯認為墟市作為一種社區經濟模式，是現金援助以外的重要扶貧政策工具。

自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5 年 3 月遞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²中提出對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持開放態度後，不少團體均積極於各區營辦墟市，並嘗試與各部門合作，希望可以在社區真正建立墟市文化，擴闊基層的經濟和社會生活空間。然而，在申辦墟市活動時，他們仍然遇到不少困難，例如程序繁複、場地限制等，令不少墟市計劃難以如期落實，未能回應地區的需要。

就是次會議的主題，社聯認為它涉及政府的整體墟市政策問題，故不應侷限討論農曆新年墟市的安排。若相關政策妥善，無論何時、何地、何種形式的墟市，理應可按相關政策作出合適的安排。社聯現就政府可如何進一步訂定及落實推動墟市發展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包括在節日期間的墟市活動），提出相關意見。

2. 建議

2.1 推動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總結經驗以訂定相關的政策和行政措施

社聯一直認為政府應以全面的政策，支持不同形式墟市的發展。在過去一段時間，食衛局嘗試以區議會作為推動地區墟市的重要機制，希望試行「由下而上」的模式在各區推行墟市。由下而上的做法雖可取，但因缺乏相關政策，所以不同地區的區議會對推動墟市發展的取態及力度不一，結果不同地區的墟市申請的處理方式及需時都不一；不同選址、不同形式、售賣不同物品或服務的墟市，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以至申請機制不一。

¹ 詳見社聯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及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²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5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小販管理建議」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

總括而言，如沒有有效的政策以至行政機制，以劃一的程序處理申請，墟市計劃難以有效在地區開展。因此，社聯建議政府應考慮交由食物及衛生局在未來進行為期 2 年的「推動地區墟市試點計劃」，集中為墟市的事宜訂立政策、申請指引及擔任協調工作，藉以嘗試如何能有效地推動跨部門合作，處理各區、各類型墟市的申請。建議的「試點計劃」主要包括以下四個主要工作範圍：

i. **制定墟市指引：**

食衛局可就墟市政策及申請的處理提出相關指引，列明處理墟市活動的行政程序及考慮條件，透過協調地區中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有關申請；

ii. **鼓勵區議會作為墟市發展的地區平台：**

鼓勵區議會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討論及推行區內的墟市計劃；在區議會未能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處理之前，食衛局可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協調區內相關的墟市計劃申請；

iii. **訂立墟市「試點」場地清單：**

食衛局可將一些曾經順利進行墟市活動或其他經地區人士建議的合適選址，納入作為試點的場地，讓有意申辦的團體提出申請，並在「試驗計劃」完結後(例如 2 年)再作檢討，包括根據試行的經驗，是否可以將更多受歡迎的地點納入計劃等；

iv. **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簡化行政程序及收集地區意見：**

由於墟市的申請涉及不同部門的審批，食衛局可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逐步簡化行政程序，訂出合理的審批程序和所需時間。程序或指引亦應按有關的墟市類型、貨物或服務內容等，提供簡易和明確的申請要求。例如，針對現時在營運墟市期間只能以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售賣預先煮熟的翻熱食品，可試驗及研究優化現時的熟食牌照或發展新的牌照，在有效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下，讓商販售賣不同種類熟食(包括由生變熟)。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食衛局可聯同區議會與營辦者／檔主及參加者進行交流，收集意見，進一步改善「計劃」的推行模式。

2.2 節日墟市及農曆新年期間的墟市事宜

過去在節日期間，例如農曆新年，市面上都會出現不少在街上擺賣乾貨或熟食的商販墟市。在節日期間增添氣氛之餘，它既廣受本地市民歡迎，亦可向訪客展現香港的民間特色。然而，過往政府因為缺乏全面的墟市政策，此類活動不時觸發執法者、商販、甚至市民之間的衝突，引起社會關注。

根據食衛局於 2015 年 2 月向立法局提交的文件，現時政府對這些擺賣活動的原則其中有二：一、「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二、「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因此，擺賣活動不應被禁止，除非這些活動與其他公共政策有所抵觸」。社聯認為，與其他的墟市一樣，節日墟市有其社會、經濟及文化特色和功能，能滿足市民在節日時候和處境下的需

要，故政府應透過積極措施，讓這些節日墟市可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和安全的情況合法進行，滿足不同持份者的特定需要。

按上述 2.1.(iii)的建議，食衛局應考慮在各區劃定指定地點作節日墟市，並協助申請擺賣的人士申領有關販賣乾貨及熟食的牌照。由於節日墟市屬臨時性質(一年只有數天)，建議有關申請程序應盡量簡便，在決定選址及發牌標準上，亦可以較低的門檻處理申請。政府應該趁未來兩個月積極地與各地區溝通，協助地區在場地及操作上達至共識，藉以試驗不同地區節日墟市的可行模式。

2016 年 12 月 10 日